

华林新客户 28 天固息【20240902】期收益凭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您即将认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 SRNY30）。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本期收益凭证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现向您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实际认购前，充分了解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和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特点，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相关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等）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条款的含义，根据您的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认购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确保您能够识别和承担收益凭证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

失。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传递风险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



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例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收益凭证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认购前，务必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理解、掌握收益凭证的特点和所有条款规则，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确保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本公司更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投资者声明：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理解投资华林新客户 28 天固息【20240902】期收益凭证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确认具备投资者资格，并愿意按照本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承担且有能力承担本收益凭证产品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